

苗栗縣頭份市高齡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改善補助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案總說明

1120117

為使本市更多行動不便之高齡長者能夠更受關懷及提升居家環境安全，爰辦理本次修正，增加申請方式及簡化流程，俾使民眾快速方便及簡易辦理，盼更多高齡長者能受惠。